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需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7、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会议，审议停止该投资。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